第三部分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新邵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363925万元，比上年减少50923万元，降低10%。主要原因为剔除了一次性补助，其中：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5718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增值税和消费税收返还3222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5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420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925万元;

其他税收返还1146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330809万元，比上年减少39561万元，减少9%，主要原因为剔除了一次性补助。其中：

1、体制补助收入1618万元，与上年持平；

2、均衡性转移支121960万元，比上年增加3913万元，增长3.31%；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46597万元，比上年增加3000万元，增长6.8%；

4、结算补助2237万元, 比上年减少6723万元，降低75%。

5、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555万元，与上年持平；

6、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215万元，与上年持平；

7、产粮油大县奖励转移支付收入2889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8、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7810万元，比上年减少459万元，减少5%；

9、固定数额补助转移支付收入14433万元，与上年持平；

 10、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80万元，与上年持平；

 1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406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2、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79万元，比上年增加148万元，增长9%；

 13、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950万元，，比上年增加45万，与上年基本持平；

 14、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0万元，与上年持平；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51万元，比上年减少51万元，减少7.2%；

 16、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005万元，比上年增加1846万元，增长4.4%。

 17、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231万元，比上年减少490万元，降低4.6%。

 18、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37万元，比上年增加378万元，增长35.69%。

 19、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742万元，比上年减少36092万元，降低61.35%。主要原因是剔除了国债项目相关转移支付。

 20、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157万元，与上年持平。

 21、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40万元，比上年增加288万元，增长8.8%。

 22、粮食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4万元，与上年持平。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27万元,与上年持平。

 2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36万元，比上年减少3916万元，主要是2024年预算更为严谨。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27398万元，比上年减少14690万元，降低34.9%，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61万元，比上年减少569万元，降低61.18%。

2、国防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比上年减少45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6万元，比上年减少59万元。

4、教育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07万元，比上年减少425万元，降低23.2%；

 5、科学技术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82元，比上年减少40万元。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91万元，比上年减少77万元，降低16.45%；；主要是剔除了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349万元，比上年增加1897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76万元，比上年减少313万元。

9、节能环保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467万元，比上年减少877万元，降低10.51%；主要是剔除了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

10、城乡社区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比上年减少43万元。

11、农林水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078万元，比上年减少6838万元，降低49.14%；主要是剔除了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

12、交通运输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424万元，比上年增加2774万元。主要是剔除了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

13、资源勘探信息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855万元，比上年减少57万元，降低6.25%。主要是剔除了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

14、商业服务业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381万元，比上年减少248万元，降低39.43%；主要是剔除了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

 15、金融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30万元，比上年减少32万元。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比上年减少7086万元，主要原因是剔除了一次性补助。

17、住房保障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47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19、灾害防治及应急治理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39万元，比上年增加467万元。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3年，政府债务总限额68321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3648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46722万元。截止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7773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36349（债券335560万元、外贷78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341381万元。

 （二）2023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17631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01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63300万元，据此，发行新增债券17631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3010万元，专项债券163300万元，平均期限12.6年，平均利率2.91% 。

 2023年发行再融债券3317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1418万元，专项债券11760万元，平均期限12.2年，平均利率2.93% 。

 (三）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38518万元（发行再融债券还本33178万元，县财政安排资金5340万元、外贷本金9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21418万元，专项债券本金17100万元，外贷本金96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1799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0381万元，专项债券利息7530万元，外贷利息85万元。

 （四） 2024年拟发行一般债券20000万元，专项债券800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4806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我县认真落实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强化财政“大绩效”管理理念，推进全县财政高质量发展，我县以“夯基础、重规范、提效率、上台阶”为目标，扎实开展“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切实增强财政资金统筹调控能力，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升组织领导，政治站位有高度**

按照省厅部署，我县成立了新邵县财政局“绩效管理提升年”工作领导小组，由财政局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和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为“绩效管理提升年”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并于4月初召开局务会，讨论制订《新邵县财政局“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并予以印发，形成股室联动、高效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提升履职能力，绩效管理有力度**

**1.深化体制改革，提升内部管理效能**

在局机关强化政治理论、道德品质、政策法规、财政业务等“四项学习”，积极推动健康、文明、廉洁、高效“四个财政”建设，推进预算体制、国资管理、融资平台、干部管理体制等“四项改革”，落实台账、程序协同、AB 岗等“四项管理”，进一步理顺财政体制机制，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2.突出流程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约束力，**要求各预算单位编制预算的同时编制好绩效目标，业务股室和绩效管理股均审核通过后报县人代会审议，提高绩效目标约束力。**二是开展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指导各预算部门对1-6月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形成绩效监控报告。**三是开展好绩效评价，**组织指导各预算单位完成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选择部分单位和项目进行重点评价。通过上述措施，逐步建立全链条、全过程资金监管机制，不断提升财政投入的经济性、实效性。

**3.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管理队伍素质**

2023年11月30日，县财政局组织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管理板块上线暨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会，全县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及财政局业务股室经办人员共计200余人参会。此次培训对如何操作绩效管理板块各模块、如何填报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讲解，极大程度提高了绩效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实操水平。同时，我们利用党史学习教育、“星期一夜校”等形式，把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提升相结合，进一步增强财政系统干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三）提升协同联动，绩效管理有广度**

**一是全过程管理，发挥投资效益**。对拟新增的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论证，防止盲目立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的内容、数量、实施计划等变更进行严格管理，禁止随意变更；项目完成后，不仅要对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还要对项目的使用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促使政府投资项目发挥预期效益。

**二是全系统覆盖，健全权责机制。**根据《新邵县人大常委会预算绩效监督考核工作方案》及《新邵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2023年初，县人大、财政、审计三家一起，对全县64家县直单位、15个乡镇共79家一级预算单位当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报县绩效办作为单位年度考核依据，做到了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真正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三是全方位清查，盘活存量“三资”。**大力盘活存量“三资”，进一步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全年收回低效、闲置资金11895万元，采取“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的方式有效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2023年共获得盘活处置国有资产资源收益3.5亿元；持续深化暂付款清理，收回暂付款项641.57万元，暂付款余额12444.6万元，暂付款规模控制在5%的支出比重范围内。

**四是全维度宣传，营造绩效管理氛围。**在县财政局门户网站设置“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专栏，集中对“绩效管理提升年”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鼓励全县财政系统干部分享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与探索思考，积极向省相关报刊杂志投稿，先后在人民日报、中国网、央广网、新浪网、红网等新闻媒体上发表数篇报道，营造绩效管理浓厚氛围。

**（四）提升重点督导，绩效管理有深度**

**一是开展重点评价，**对县农业农村局等四个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的七个重点项目支出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重点绩效评价，对低效的项目资金予以核减或收回，统筹用于全县“三保”和“三重点”支出。

**二是开展专项清查，**按照“三湘护农”专项行动文件精神及“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安排，我局牵头成立“解剖麻雀式”惠农补贴资金自查自纠工作专班，进驻新田铺镇大路村，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工作专班联合新田铺镇成立四个调查组，通过走村入户、张贴公示、谈话问话等方式对惠农补贴资金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共计排查种粮大户217人，走访农户628户，收缴种粮大户187户虚报冒领的惠农补贴资金150余万元；注销890名领取惠农资金补贴的财政供养人员惠农资金账户，停发所有财政供养人员的惠农补贴资金。

**三是开展项目监测**，管好用好专项债券，推动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2023年通过建设储备项目11个，涉及专债需求11.20亿元；通过存量储备项目13个，涉及专债需求9.48亿元。收到新增专项债券限额16.33亿元；累计发行16.33亿元，其中建设项目债8.30亿元，存量项目置换债8.03亿元，发行进度100%；拨付专项债券资金8.89亿元，拨付进度54.44%，项目单位已使用8.89亿元，使用进度100%，总体支出进度54.44%。下发《全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查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做好暂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立项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新邵县PPP存量项目分类处理办法》，联合发改、住建、纪委监委对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的在库项目和退库项目进行全方位地清查整治，对存量项目进行分类处理，其中采取整改后规范实施的项目3个，采取压减规模后继续实施的项目1个，按照立行立改类问题60日内、分阶段整改类问题1年内、持续整改类问题5年内完成整改的要求，把握好工作力度节奏，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处理存量项目问题。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 **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各单位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收入轻支出、重使用轻绩效”的观念没有根本改变，“重绩效、讲绩效、用绩效”的理念尚未完全深入人心。
3.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单位的绩效目标设置没有与单位的具体实际情况相结合，导致不够科学，缺乏特色和个性，无法真正反映项目绩效的标准和要求；绩效目标应用还不到位，绩效评价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缺乏相关性。
4. **绩效评价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原因一是各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人员对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工作能力等方面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各单位对绩效评价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绩效自评的时候没有认真对待。
5.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还没有很好的有机结合，资金安排刚需大，评价结果好与坏，在预算安排上还没有明显区别，导致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对绩效评价结果也是抱着无所谓的态度。
6.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一是项目决策缺乏科学依据。二是项目变更的随意性较大。

 **三、下段工作措施**

1. **强化绩效理念，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一要加强宣传发动。通过下发文件、媒体宣传、开展培训等方式，让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在各部门各领域由以往的被动接受变成主动要求，使之常态化。二要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培训来提高财政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组织相关人员到我省其他县市学习先进经验，提高绩效管理队伍素质。

1. **规范预算编制，做实绩效目标管理**

坚持综合预算一体化编制，加大“四本预算”力度，切实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精准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把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同时，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填报和审核。

1. **完善评价方式，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一要加大指导力度。在预算绩效申报和预算绩效自评全过程进行跟踪指导，定向培训，为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打好基础。二要严把评价质量关。并组织第三方对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对绩效评价质量进行考核。三要对重点领域、关注度较高、金额较大的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跟踪指导，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1. **强化结果应用，树立绩效管理权威**

一要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及绩效报告机制。及时将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反馈给资金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将绩效评价综合情况按程序上报给政府和人大，自觉接受和配合人大监督检查。二要加大绩效评价公开力度。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与乡镇转移支付的考核挂钩有机结合，提高绩效管理的实效性和权威性。四要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问责机制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项目管理，发挥项目预期效益**

持续开展项目管理，尤其是PPP项目管控。一是严格项目准入条件，今后对仅涉及工程建设而无实际运营内容、无现金流，完全由政府付费或打捆无实质关联内容的项目，不得采用PPP模式，其他新上项目要严格测算财政承受能力，充分衡量财政运行风险。二是落实财政支出责任，财政部门要依法依规将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并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三是组织项目实施机构完善项目建设运营绩效考核机制，协调审计部门对已完工项目尽快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四是加快在建PPP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坚决禁止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财政支出责任。